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人社函〔2025〕179号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1605134号建议的答复

田红燕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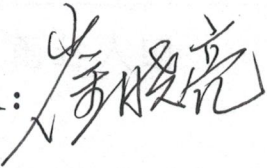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服务业从业人员需要解决工伤保险缴纳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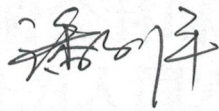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“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，逐步实行社会统筹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，保障公民在年老、疾病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”第四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”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、减免。

故无法实现《建议》中提到的“允许民营企业单独缴纳工伤保险的”建议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35891638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5日

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